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 王恒勤

20

行政法律原理与实务

(第二版)

韩德利 主编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王恒勤

行政法律原理与实务

(第2版)

主 编：韩德利

副主编：路丽娜 陈书成 石志恒

参编人员：(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韩德利 陈书成 舒东保

路丽娜 吕学军 石志恒

程杨梅 孙启河 马建军

马 毅 徐振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律原理与实务 / 韩德利主编.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118 - 8391 - 9

I. ①行… II. ①韩… III. ①行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2993 号

行政法律原理与实务(第2版)
韩德利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李 璐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2
字数 414 千
版本 2015 年 9 月第 2 版
印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391 - 9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编委会

主 任

王恒勤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院长 教授

副主任

王明泉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副书记 副院长 教授

章恩友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副院长 教授

委 员

李锦奇 辽宁警察学院院长 教授

张卫华 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王安中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教授

叶群声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院长 教授

张建明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 院长 教授

何如一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延永生 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教授

陈志林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副教授

许文海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张 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教授
朱绵茂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副院长 教授
刘旭东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胡配军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副校长 副教授
由明语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研究员
刘 芳 福建省司法警察训练总队副总队长 副教授
薛 芳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胡爱国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刘志刚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
傅 革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李永清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系主任 副教授
唐学亮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主任 博士

总 序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能力，全面实现教育规划纲要目标，我国制定了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它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也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最为关键的五年规划。同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在这一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能。为推进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满足司法警官队伍建设的需要，我国现已形成了以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为代表，各省警官职业学院、政法学院为基础的司法警官教育体系。

在此背景下，为了适应新时期培养高素质司法行政人才的需要，司法教育系统迫切需要规划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新教材，以践行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鉴于此，编委会面向全国司法警官及政法院校，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治学作风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专家学者，在充分借鉴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探讨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了这套具有司法警官教育专业特色、适应性强的“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第一，新颖性。近年来，围绕形成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立法机关制定或修改了《刑法修正案（八）》、《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本套教材依照新实施的法律组织、调整内容，注重总结和

吸纳司法实践中已经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形成的理论体系，贴近司法实践，体现司法改革，反映司法成果。教材在传承成熟知识的基础上，将各学科研究的前沿成果介绍给未来的司法警官们，让他们在学习基本知识、掌握学科体系的同时，把握学科研究的最新方向，了解最新研究成果。这样，既注意创新，又注重守恒，将知识的系统性、学术性、新颖性有机结合起来，能很好地适应新时期司法警官教育教学的需要。

第二，实用性。本套教材大多属于应用性学科，专业性强，知识更新换代快，实际操作技能要求高。因此，教材编写强调知识继承与创新的同时，更加注重理论知识对司法实践工作的指导价值，以实现高等司法警官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应用性和操作性。教材设立了“案例辅读”、“实验安排”、“实训设计”等板块，以促进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深度掌握，培养学生的业务技能，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第三，整合性。本套教材涉及司法教育多个专业的课程，既包括刑事司法活动，也涉及侦查、审判与执行等，体系庞大，内容广泛。教材编写时，编写者需要对这些内容整体把握和系统考虑，需要运用多学科、多视角、多层面的知识进行研究。教材的编写者包括法学、犯罪学、监狱学、侦查学、心理学、社会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及监狱、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领导和专家。他们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学风踏实，且绝大多数是各学科的学术骨干，不仅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教材编写中，注重整合专家和学者，形成了实力较强、朝气蓬勃的编写阵容。

这套“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是新时期奉献给司法教育的一套精品教材，是近年来各司法警官院校在教学和科研中所取得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感谢各位主编和参编的专家学者对教材编写付出的艰辛努力，感谢法律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教材的无私奉献。相信这套教材将会对提高我国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的专门人才发挥积极的作用。

编委会
2015年1月

目 录

■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与行政权

一、行政

二、行政权

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问题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特征

二、行政法的分类

三、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

四、行政法的渊源

五、行政法的效力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

一、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二、行政法律关系的分类

三、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四、行政法律关系的变动

第四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概述

二、行政合法性原则

三、行政合理性原则

四、行政正当性原则

■ 第二章 行政法主体

第一节 行政主体

一、行政主体的概念	33
二、行政主体与相关概念辨析	33
三、行政主体的职权和职责	34
四、行政机关	34
五、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38
六、受委托组织	40
第二节 行政公务人员	41
一、行政公务人员	42
二、公务员的概念和范围	44
三、公务员的条件和法律地位	45
四、公务员的类型、职务和级别	46
五、公务员的奖惩制度	49
六、公务员的回避制度	50
七、公务员的法律关系	51
第三节 行政相对人	53
一、行政相对人的含义	53
二、行政相对人的范围	54
三、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	55
■ 第三章 行政行为	58
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述	58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	59
二、行政行为的特征	60
三、行政行为的内容	62
第二节 行政行为分类	63
一、行政行为分类的意义	64
二、行政行为的具体分类	64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	69
一、行政行为效力概述	69
二、行政行为的空间和时间效力	72
三、具体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	73
■ 第四章 行政程序	77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77

一、行政程序的概念	78
二、行政程序的特征	78
三、行政程序的分类	79
四、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	80
五、行政程序的价值和意义	82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83
一、听证制度	84
二、告知制度	85
三、陈述申辩制度	85
四、说明理由制度	86
五、信息公开制度	86
六、时限、时效制度	87
七、其他基本制度	87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89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含义	90
二、国外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90
三、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建设	91
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主要内容	92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现实意义	95
■ 第五章 抽象行政行为	98
第一节 行政立法	98
一、行政立法的概念	99
二、行政立法的分类	100
三、行政立法的程序	100
四、行政立法的效力与监督	102
第二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5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含义	105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分类	106
三、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	109
■ 第六章 具体行政行为	112
第一节 行政许可	112
一、行政许可概述	113

二、行政许可的种类与形式	114
三、行政许可的基本原则	116
四、行政许可的设定	119
五、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	120
六、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21
七、行政许可的撤销与注销	123
第二节 行政处罚	125
一、行政处罚概述	125
二、行政处罚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126
三、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127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29
五、行政处罚的实施、管辖和适用	132
六、行政处罚的程序	135
第三节 行政强制	138
一、行政强制概述	138
二、行政强制措施	139
三、行政强制执行	142
第四节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47
一、行政给付	147
二、行政征收	150
三、行政合同	154
■ 第七章 行政复议	160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160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	161
二、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162
三、行政复议的作用	165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166
一、行政复议范围的含义	166
二、可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167
三、附带申请复议的抽象行政行为	170
四、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170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主体与管辖	171
一、行政复议机关与行政复议机构	171

二、行政复议管辖	172
第四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176
一、行政复议申请人	176
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178
三、行政复议第三人	181
四、行政复议代理人	182
第五节 行政复议程序	183
一、行政复议的申请	183
二、行政复议的受理	187
三、行政复议的审理	190
四、行政复议的决定	194
五、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197
■ 第八章 行政诉讼概述	201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问题	201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202
二、行政诉讼的性质	204
三、行政诉讼的功能	204
四、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206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208
一、行政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	209
二、行政诉讼基本原则的内容	209
三、行政诉讼基本原则的作用	212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212
一、合议制度	213
二、回避制度	215
三、公开审判制度	216
四、两审终审制度	217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	218
一、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联系	219
二、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区别	219
三、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	220
■ 第九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223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23

一、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概念	224
二、我国确立受案范围的方式	224
三、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	225
四、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事项	22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管辖	230
一、行政诉讼管辖的概念	230
二、行政诉讼管辖的类别	231
■ 第十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237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237
一、行政诉讼参加人	237
二、行政诉讼当事人	238
第二节 行政诉讼原告	239
一、行政诉讼原告的概念和特征	239
二、原告的范围	240
三、原告资格的确认	241
四、原告资格的转移	244
第三节 行政诉讼被告	245
一、行政诉讼被告的概念和特征	246
二、被告的确定	246
第四节 行政诉讼第三人	249
一、行政诉讼第三人的概念和特征	250
二、行政诉讼第三人的种类	250
三、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程序	251
四、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法律意义	252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和诉讼代表人	252
一、诉讼代理人	253
二、诉讼代表人	255
■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证据	257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257
一、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257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	258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260

一、举证责任概述	261
二、被告的举证责任	261
三、原告的举证责任	262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行政诉讼证据的处理	264
一、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264
二、调取证据	264
三、证据保全	265
四、证据适用规则	266
■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程序	269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269
一、起诉	270
二、受理	273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	274
一、简易程序	275
二、第一审普通程序	276
三、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排除	278
四、审理中的各项制度	280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284
一、上诉的提起	285
二、上诉的撤回	286
三、上诉案件的审理	286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287
一、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88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89
三、再审案件的审理	290
■ 第十三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294
第一节 行政诉讼判决	294
一、行政诉讼判决概述	295
二、行政诉讼第一审判决	296
三、行政诉讼第二审判决	299
第二节 行政诉讼裁定	299
一、裁定的概念与特点	299

二、裁定的适用范围	300
三、裁定与判决的区别	300
第三节 行政诉讼决定	301
一、行政诉讼决定的概念与特点	301
二、行政诉讼决定的适用范围	302
三、决定与裁定的区别	302
第四节 审理依据和裁判执行	302
一、审理依据	303
二、裁判执行	303
■ 第十四章 国家赔偿	306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306
一、国家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307
二、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	308
三、国家赔偿法的渊源	311
第二节 行政赔偿	313
一、行政赔偿概述	314
二、行政赔偿的范围	315
三、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316
四、行政赔偿程序	317
五、行政追偿	319
第三节 司法赔偿	319
一、司法赔偿的含义	319
二、司法赔偿的范围	320
三、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321
四、司法赔偿程序	322
第四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324
一、国家赔偿的方式	325
二、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327
三、国家赔偿的费用	328
■ 参考书目	330
■ 后 记	332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本章导读

本章主要讲解了行政法的概念、法律渊源、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等内容。要求了解行政法及其相关概念，掌握行政法的渊源和基本原则，理解行政法律关系。

第一节 行政与行政权

案例导入

王某是某省一所高校外语系二年级的本科生。1996年10月下旬的一天傍晚，他在学校宿舍里私自用电炉煮饭时不慎失火，造成部分公私财物毁损，本人也被轻微烧伤。因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学校关于禁止在学生宿舍使用燃煤、燃油炉具和各种用于煮饭、烧水的电热器的规定，故受到记大过的处分，同时学校总务处行政科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其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这期间，《行政处罚法》刚刚施行（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各种媒体正在广泛宣传该法的有关知识，王某看报后认为，学校行政科不是国家行政机关，无权对他实施行政处罚，要求退还那100元罚款，但校方不予退还；于是王某将此争执情况反映到省教育委员会，要求撤销学校作出的“行政处罚”，责令学校退还该项罚款。

本案知识点

学校对学生处罚的性质。

一、行政

行政指的是一定的社会组织，对一定范围内的事务所进行的组织、管理、控制、协调、监督等活动。行政的本质是管理，既包括对人的管理，也包括对事务的管理。依据组织性质和管理对象的不同，行政可以分为私行政和公行政。私行政是指其他社会组织如企业、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自身事务的管理。公行政是指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组织对国家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从事的执行管理活动，即国家行政。但是公行政除国家行政之外，还包括社会公权力组织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活动，即非国家行政。行政法学研究的对象是公行政，主要是国家行政，即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的管理活动，包括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的立法和准司法活动。

（一）公行政的功能

1. 提供公共产品

公共产品是和私人产品相对而言的，是指产品和劳动的利益由社会成员共同享有。它与私人产品能够加以分割并且提供给不同的个人是根本不同的。公共产品同时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两个基本特征。

公共产品的范围十分广泛，从政治、法律、国防、治安、政府行政管理、大中型水利设施到城市规划、公共道路、环境治理、环境卫生、防病防疫、天气预报、科学研究以及铁路、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广播、电视、教育以及抗旱、防洪等，都属于公共产品的范围。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基本方式是服务，无论是公安、法律、政府行政管理，还是教育、卫生等都是服务。

2.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社会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要实现社会公平，必须做到权利公平、规则公平、效率公平、分配公平、机会公平。

3. 实施管制

政府发挥着为社会和市场提供必要的法律和制度的作用。管制意味着政府以法律方式对社会发展和市场运行进行规范。管制可以是经济方面，也可以是社会方面。

市场的局限性和市场失灵使政府管制成为必要。政府针对市场失灵的现象，